

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康市监字〔2024〕28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

现将《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3月11日

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食用农产品安全销售监管和风险控制，规范市场经营行为，提高我区市场销售者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保安全、防风险”的总体要求，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农贸市场开办者、入场经营者全面落实法律法规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各项义务，促进食用农产品市场经营行为得到有效规范、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进一步提升全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科学化与规范化，全面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监督检查，狠抓责任落实。各分局要明确责任分工，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按照办法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附件2）认真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市场监管各项工作。要组织力量对辖区内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入场销售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逐条对照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限期整改、

依法处置；要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研究强化监管的措施，着力提升监管能力与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市场销售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加强监督抽检，严控食品风险。要结合年度食品监督抽检计划，加强食用农产品的抽检监测，以发现问题为导向，有效防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存在的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和问题。同时，充分发挥食品快检的技术优势，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对各大商超和农贸市场内的食用农产品进行快速检测，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同时，在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抽检活动，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良好氛围，有力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加大处罚力度，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情节轻微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对情节严重的，及时移送赣州市市场监管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依法进行严厉查处，绝不姑息；对涉嫌犯罪，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对于抽检不合格的，依法交由赣州市市场监管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开展核查处置，按规定督促其采取下架召回等风险控制措施，严控食品安全风险。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稳步推进。各分局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督促指导，充分调动和有效发挥各方积极性、主动性，明确职责分工，扎

实推进各项任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部署、有措施、有落实、有成效。

（二）广泛宣传，引导共治。各分局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关注、监督食用农产品市场规范经营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大力督促落实各方责任，努力营造良好工作氛围，进一步构建和维护社会共治的良好格局。

（三）认真总结，注重提升。各分局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经验和典型做法，查找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并逐步完善，不断巩固和扩大工作成效，持续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与保障水平。

请各分局于4月25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及附件1报至食品流通监管股（联系人：罗琴，电话：6614079）。

- 附件：1.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统计表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

附件 1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出动执法人员数量(人次)		
检查批发市场	市场个数(家次)	
	市场内经营者(家次)	
检查农贸市场	市场个数(家次)	
	市场内经营者(家次)	
检查农产品销售者 经营户	商超、店铺(家次)	
抽检监测情况	抽检批次数(含快检)	
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经营主体数(家次)	
	责令整改经营主体数(家次)	
	责令停产停业经营主体数(家次)	
	吊销食品经营许可企业数(家)	
	立案查处(起)	
	查扣涉案食用农产品(数量公斤)	
	查扣涉案食用农产品(货值万元)	
	罚没金额(万元)	
移送公安机关违法案件(件)		

附件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

项目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备注
市场开办者义务	1	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进货查验制度、市场日常检查制度快速检测制度、信息公示制度、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退市制度等）、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配备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在市场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环境、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应当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查验并保留入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进行快速检测或抽样检验；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市场销售者义务	9	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和贮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符合温度、湿度及环境等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建立并落实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采购按照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应当索取并留存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采购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索取并留存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禁止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农药、兽药残留、重金属超标等）的食用农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实行统一配送销售方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由企业总部统一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所属各销售门店保存总部的配送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企业，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格说明： 1. 以上检查项目共 14 项，无此项目内容的可视为合理缺项，在备注栏注明。 2. 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检查结果为“符合”；发现问题的，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按照《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				

经营户签名：_____ 检查人员：_____、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